

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淮科〔2019〕36号

关于组织开展科研论文造假专项治理行动的 通 告

为加强科技诚信建设，集中治理科研论文造假突出问题，根据中央文明委印发的《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》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相关精神，我局决定在全市集中组织开展科研项目论文造假专项治理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治理范围

本市辖区内的科研单位、科研人员，在承担各级财政科研项目过程中存在的剽窃、抄袭他人科研成果、论文，在论文撰写中伪造、篡改研究数据、研究结论，购买、代写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二、集中治理期限

集中治理自2019年4月1日开始，至2019年9月30日结

束，此后转入正常化治理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. 受理举报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治理范围内的论文造假问题，均可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为便于核实查证，确保客观公正处理举报，举报的单位或者个人请表明真实身份，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以单位名义提出的，请在举报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；个人举报的，请签署真实姓名。我局将对举报者信息严格保密。

2. 组织核查。我局会同被举报人所在单位，认真核实举报内容。

3. 结果反馈。我局及时将核实结果反馈举报人。

4. 处理处罚。经核实确属论文造假行为的，我局严格依据相关规定记录不良信用、公开曝光失信行为、实施联合惩戒。

四、举报受理电话及通信地址

举报受理电话：0517-83677755

举报受理邮箱：hakjjfgc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淮安市大治西路18号市科技局311室

邮政编码：223001

特此通告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